

中共梁子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梁法办发〔2023〕8号

中共梁子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子湖区区域单位、区直单位2023年 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及评价标准 的通知

各镇，梧桐湖园区，区直各单位：

现将梁子湖区区域单位、区直单位2023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及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梁子湖区委全面
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梁子湖区区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梁子湖建设，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年鄂州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梁子湖区责任落实分解表》（梁督考组发〔2023〕2 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绩原则。

第三条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委依法治区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程序

第四条 各镇（含园区，下同）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办

安排的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

第五条 各镇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具体内容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决策部署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具体安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各镇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分主要由实地考察评价（25%权重）、法治建设民主测评（10%权重）、平时重点工作评价（65%权重）以及加分、扣分项目组成。

第七条 根据区委关于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统一部署，由区委依法治区办选派人员，参加区委有关重要工作综合考评组，负责对各镇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实地考察评价中，各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 2023 年度综合述职报告应当包括领导班子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本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第八条 实地考察评价中，同步开展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填写《梁子湖区XXX镇（园区）党政领导班子法治建设民主测评表》《梁子湖区XXX镇（园区）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法治建设民主测评表》。

各镇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得分由党政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得分（70%，党委领导班子、政府领导班子各占一半）和个人民主测

评得分(30%)组成。

第九条 平时重点工作评价由区直相关牵头单位根据日常掌握的各镇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一般不应计满分。考核结果及评价依据经本部门领导审核后，提交区委依法治区办。

第十条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分实行加分、扣分制。

各镇推进法治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获得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表彰及经验、做法被推广的，可以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获得相应加分。因违法违纪或者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出现应当予以扣分情形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第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区委依法治区办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计分方式对各镇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结果提供给区委督促检查和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各镇（园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建立突出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梁子湖区区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一、实地考察评价（占总分 25%，见附表 1）

1. 加强党的领导。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3. 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4. 大力加强法治建设工作落实。
5.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二、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占总分 10%，见附表 2、3）

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得分由党政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得分（70%）和个人民主测评得分（30%）组成。区委有关重要工作综合考评组现场发放测评票，参会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三、平时重点工作评价（占总分 65%）

1. 全面落实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积极配合做好全面依法治区日常工作。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积极参与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开展法治惠民惠企办实事工作情况。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配合做好上级法治督察各项工作。（8 分，本项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评分）

2. 严格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合法合规率、备

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法治督察及下一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资料根据相关规定实行档案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泄露秘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负责解释。

案率、备案及时率、覆盖率均须达 100%。（6 分，本项由区委办评分）

3.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备案审查工作决策和法律法规规定。（6 分，本项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评分）

4.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6 分，本项由区委组织部评分）

5.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6 分，本项由区委宣传部评分）

6.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9 分，本项由区司法局评分）

7. 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严格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情况。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化解。（8 分，本项由区委政法委评分）

8.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党政机关依法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基本解决执行难，加强诉源治理，反馈落实司法建议。（6 分，本项由区法院评分）

9. 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配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落实检察建议，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6 分，本项由区检察院评分）

10. 大力推进基层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6分，本项由区公安分局评分）

11. 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律师、公共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重点工作。（15分，本项由区司法局评分）

1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6分，本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评分）

13. 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数字政府建设。（6分，本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评分）

14.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按时向区普法办报送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参考率及合格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90%。将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融入本地区法治建设。（6分，本项由区普法办评分）

平时重点工作评价标准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并考核。

四、加、扣分内容（最多加5分，最多扣5分）

1. 加分内容（每项最多加2.5分）

（1）法治工作获中央级表彰的，每件次加2分；获省部级表彰的，每件次加1分；受到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0.2分。

（2）法治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求是》《新华社内参》

《法治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等国家级重要媒体宣传报道的，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推荐推广的，每件次加 1 分；在《湖北日报》头版宣传报道的，每件次加 0.5 分；其他版面宣传报道的，每件次加 0.1 分。

（3）法治工作信息被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月报、简报选用的，每件次分别加 0.1 分、0.3 分。（由区委依法治区办提供依据）

（4）法治工作经验在中央、省级、市级、区级会议上进行交流的，每次分别加 0.8 分、0.4 分、0.2 分、0.1 分，在中央、省级部门、市级部门会议上进行交流的，每次加 0.5 分、0.2 分、0.1 分。

（5）代表区委区政府接受上级法治督察或考核，并取得较好成绩，每次加 0.5 分，反之则不加。法治工作突出，省委、市委、区委召开现场会，每次分别加 1 分、0.5 分、0.2 分；省级、市级、区级部门召开现场会的，每次分别加 0.5 分、0.2 分、0.1 分。

（6）积极申报区政府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加 0.5 分；依法及时启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加 0.5 分；依法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加 0.5 分。

（7）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工作较好，牵头或示范引领作风发挥充分的，每件次加 1 分。

加分项目均指考核年度内发生，同项工作或者经验不重复加

分，以加分项目最高分值标准计算；不同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2. 扣分内容（每项最多扣 2 分）

（1）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区管干部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每人扣 0.1 分；因涉嫌犯罪被监察立案或刑事立案侦查的，每人扣 0.5 分。（由区纪委监委机关提供情况）

（2）因对区委依法治区办交办的重点工作完成不力，影响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整体进展的，依据情节轻重扣 0.2 分—2 分。（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评分）

（3）因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由区司法局提供情况）

（4）因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而引发系统内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较大案（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重特大案（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由区委政法委、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情况）

（5）在行政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或对指出问题整改不力的，每件次扣 0.5 分。（由区委依法治区办提供情况）

附表 1

2023 年度区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实地考核评分表

具体指标	分值 100 分	工作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加强党的领导。	20 分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10 分) (2) 加强本镇(含园区,下同)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自身建设。(5 分) (3)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全年举办法治讲座或培训不少于 2 次。(5 分)	(1) 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重要内容的,扣 5 分。未作为主题教育重点内容的,扣 5 分。 (2) 未及时调整本镇(含园区,下同)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人员的,扣 2.5 分。未健全完善日常工作机制的,扣 2.5 分。 (3) 全年举办法治讲座或培训不少于 2 次的,得 5 分。每少 1 次,扣 2.5 分。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 分	(1) 全年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10 分) (2) 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年度述法。(5 分) (3) 按时报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半年报、年报各 1 次)。(5 分)	(1) 全年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的,得 10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 (2) 党政主要负责人未开展年度述法的,扣 5 分。 (3) 按时报送半年、全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得 5 分。每少报 1 次,扣 2.5 分。每迟报 1 次,扣 1 分。	

3. 强化法治保障。	15分	(1)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半年报、年报各1次);每年3月1日前,在网站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3分)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6分) (3) 严格落实法治信息月报机制(每月1次)。(6分)	(1)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的(半年、全年各1次),每少报1次,扣1分。每迟报1次,扣0.5分。未按时在网站公开年度报告的,扣1分。 (2) 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未落实扣2分。未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扣4分。 (3)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月报(每月1次)的,每少报1次,扣0.5分。	
4. 大力加强法治建设工作落实。	15分	(1) 研究2023年度贯彻落实全区“一规划两方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按时序进度稳步推进。(7.5分) (2) 按要求配合做好“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督察涉及本镇(园区)的相关工作。(7.5分)	(1) 未制定本镇2023年度落实全区“一规划两方案”牵头任务的计划或要点、方案的,扣7.5分。 (2)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报告或督察报告的,扣7.5分。迟报的,扣2分。	

5.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分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品质提升三年行动。(3分) (2)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3分) (3)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3分) (4)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合法合规率、备案率、备案及时率、覆盖率均须达100%(6分)	(1) 未对本镇内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法“三项制度”抽查的，扣2分。年度内未开展行政执法品质提升行动的，扣1分。 (2) 未组织本镇行政执法岗位人员培训活动的，扣1分。未开展行政执法法案卷评估的，扣1分。行政执法岗位人员不按要求参加执法资格考试，执法主体清理登记不到位的，扣1分。 (3) 未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扣3分。 (4) 未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扣2分。合法合规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备案及时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	
6.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15分	(1) 不断健全完善本镇党委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按照议事决策规则作出决策。(7分) (2)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8分)	(1) 未制定或完善本镇党委议事决策规则的，扣7分。 (2) 未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制度的，扣4分。未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的，扣4分。	

附表2

梁子湖区XXX镇（园区）党政领导班子 法治建设民主测评表

镇（园区）	总 体 评 价			
党委领导班子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政府领导班子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评价要点：主要考虑领导班子对本镇（园区）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实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等情况。				

1. 此表适用于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的民主测评。认为“好”的计95分，“较好”的计85分，“一般”的计75分，“较差”的计65分。

2. 请参加测评人员对照评价要点，在总体评价选项栏中，选择合适的一栏画“√”。

附表3

梁子湖区XXX镇（园区）党委、政府领导干部 法治建设民主测评表

姓名	职务	总 体 评 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评价要点：主要考虑领导干部对本镇（园区）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实效、领导干部个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等情况。

1. 此表适用于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民主测评〔党委主要负责人由副县级领导干部兼任或担任的，测评镇长（管委会主任）和党（工）委专职副书记〕。认为“好”的计95分，“较好”的计85分，“一般”的计75分，“较差”的计65分。

2. 请参加测评人员对照评价要点，在总体评价选项栏中，选择合适的一栏画“√”。

梁子湖区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梁子湖建设，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年鄂州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梁子湖区责任落实分解表》（梁督考组发〔2023〕2 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绩原则。

第三条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委依法治区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程序

第四条 区直单位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办安排的执法、

司法、守法普法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

第五条 区直单位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具体内容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决策部署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具体安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区直单位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分主要由实地考察评价（25%权重）、法治建设民主测评（10%权重）、平时重点工作评价（65%权重）以及加分、扣分项目组成。

第七条 根据区委关于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统一部署，由区委依法治区办选派人员，参加区委有关重要工作综合考评组，负责对区直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实地考察评价中，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 2023 年度综合述职报告应当包括领导班子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主要负责人本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成情况、提升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等情况。

第八条 实地考察评价中，同步开展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填写《梁子湖区XXX（单位）领导班子法治建设民主测评表》《梁子湖区XXX（单位）领导干部法治建设民主测评表》。

区直单位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得分由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得分（70%）和个人民主测评得分（30%）组成。

第九条 平时重点工作评价由区直相关牵头单位根据日常掌握的各区直单位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一般不应计满分。考核结果及评价依据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后，提交区委依法治区办。

第十条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分实行加分、扣分制。

区直单位推进法治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获得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表彰及经验、做法被推广的，可以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获得相应加分。因违法违纪或者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出现应当予以扣分情形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第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区委依法治区办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计分方式对区直单位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结果提供给区委督促检查和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区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建立突出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法治督察及下一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资料根据相关规定实行档案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泄露秘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负责解释。

梁子湖区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一、实地考察评价（占总分 25%，见附表 1）

（一）区直党群及综合部门

1. 加强党的领导。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3. 大力加强法治建设调研和工作落实。
4. 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5.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二）履行行政执法及司法职能区直部门

1. 加强党的领导。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3. 大力加强法治建设调研和工作落实。
4. 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5.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适用于行政执法部门）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适用于政法部门）。
6.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7. 抓好“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

二、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占总分 10%，见附表 2、3）

法治建设民主测评得分由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得分（70%）和

个人民主测评得分（30%）组成。区委有关重要工作综合考评组现场发放测评票，参会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三、平时重点工作评价（占总分 65%）

（一）区直党群及综合部门

1. 全面落实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积极配合做好全面依法治区日常工作。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积极参与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开展法治惠民惠企办实事工作情况。配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配合做好上级法治督察各项工作。（25 分，本项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评分）

2. 严格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合法合规率、备案率、备案及时率、覆盖率均须达 100%。（20 分，本项由区委办评分）

3. 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严格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配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情况。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化解。（20 分，本项由区委政法委评分）

4. 依法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基本解决执行难，加强诉源治理，反馈落实司法建议。（20 分，本项由区法院评分）

5.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设立普法联络人，积极向区普法办报送相关材料。国

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参考率及合格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90%。将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融入本单位法治建设。（15分，本项区普法办评分）

（二）履行行政执法及司法职能区直部门

1. 全面落实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积极配合做好全面依法治区日常工作。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积极参与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开展法治惠民惠企办实事工作情况。配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配合做好上级法治督察各项工作。（10分，本项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评分）

2. 严格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合法合规率、备案率、备案及时率、覆盖率均须达100%。（10分，本项由区委办评分）

3.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高效完成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16分，本项由区司法局评分，适用政法部门以外的行政执法部门）/全力维护司法公正。（16分，本项由区委政法委评分，适用政法部门）

4. 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严格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配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情况。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化解。（12分，本项由区委政法委评

分)

5.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党政机关依法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基本解决执行难，加强诉源治理，反馈落实司法建议。（10分，本项由区法院评分）

6. 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配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落实检察建议，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10分，本项由区检察院评分）

7. 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积极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配合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协调处理案件，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行为未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纠错。（8分，本项由区司法局评分）

8.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8分，本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评分）

9. 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数字政府建设。（8分，本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评分）

10.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健全普法工作机构，设立普法联络人，积极向区普法办报送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参考率及合格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90%。将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融入本单位法治建设。（8分，本项由区普法办评分）

平时重点工作评价标准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并考核。

四、加、扣分内容（最多加5分，最多扣5分）

1. 加分内容（每项最多加2.5分）

（1）法治工作获中央级表彰的，每件次加2分；获省部级表彰的，每件次加1分；受到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0.2分。

（2）法治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求是》《新华社内参》《法治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等国家级重要媒体宣传报道的，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推荐推广的，每件次加1分；在《湖北日报》头版宣传报道的，每件次加0.5分；其他版面宣传报道的，每件次加0.1分。

（3）法治工作信息被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月报、简报选用的，每件次分别加0.1分、0.3分。（由区委依法治区办提供依据）

（4）法治工作经验在中央、省级、市级、区级会议上进行交流的，每次分别加0.8分、0.4分、0.2分、0.1分，在中央、省级部门、市级部门会议上进行交流的，每次加0.5分、0.2分、0.1分。

（5）代表区委区政府接受上级法治督察或考核，并取得较好成绩，每次加0.5分，反之则不加。法治工作突出，省委、市委、区委召开现场会，每次分别加1分、0.5分、0.2分；省级、市级部门、区级部门召开现场会的，每次分别加0.5分、0.2分、

0.1 分。

（6）积极申报区政府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加 0.5 分；依法及时启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加 0.5 分；依法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加 0.5 分。

（7）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工作较好，牵头或示范引领作风发挥充分的，每件次加 1 分。

加分项目均指考核年度内发生，同项工作或者经验不重复加分，以加分项目最高分值标准计算；不同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2. 扣分内容（每项最多扣 2 分）

（1）区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区管干部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每人扣 0.1 分；因涉嫌犯罪被监察立案或刑事立案侦查的，每人扣 0.5 分。（由区纪委监委机关提供情况）

（2）因对区委依法治区办交办的重点工作完成不力，影响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整体进展的，依据情节轻重扣 0.2 分—2 分。（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评分）

（3）因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由区司法局提供情况）

（4）因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而引发系统内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较大案（事）件的，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重特大案（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由区委政法委、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提供情况）

（5）在行政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或对指出问题整改不力的，每件次扣 0.5 分。（由区委依法治区办提供情况）

3. 其他情况

区直单位承担省、市法治建设绩效考核重点工作评价考核任务的，得分排全省、全市前 3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4-6 名的加 1 分、0.5 分，后 3 名扣 2 分、1 分。其他需加分或扣分的情况，由区委依法治区办讨论决定，累计不超过 2 分。

附表 1

2023 年度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实地考察评分表

第一类：区直党群及综合部门

具体指标	分值 100 分	工作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加强党的领导。	20 分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部署、同推进。（10 分） (2)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全年举办法治讲座或培训不少于 2 次。（10 分）	(1) 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重要内容的，扣 5 分。未作为主题教育重点内容的，扣 5 分。 (2) 全年举办 2 次以上法治讲座或培训的，得 10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 分	(1) 全年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10 分） (2) 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制度，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年度述法。（5 分） (3) 按时报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半年报、年报各 1 次）。（5 分）	(1) 全年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的，得 10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开展年度述法的，扣 5 分。 (3) 按时报送半年、全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得 5 分。每少报 1 次，扣 2.5 分。每迟报 1 次，扣 1 分。	

3. 大力加强法治建设调研和落实。	20分	(1) 研究2023年度贯彻落实全区“一规划两方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按时序进度稳步推进。(10分) (2) 按要求配合做好“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督察涉及本单位的相关工作。(10分)	(1) 未制定本单位2023年度落实全区“一规划两方案”牵头任务的计划或要点、方案的，扣10分。 (2)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报告或督察报告的，扣10分。迟报的，扣4分。	
4. 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20分	(1) 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健全完善。(6分) (2) 严格落实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半年报、年报各1次)。(8分) (3) 严格落实法治信息月报机制。(6分)	(1) 未建立或完善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制度的，扣6分。 (2)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的(半年、全年各1次)，每少报1次，扣4分。每迟报1次，扣2分。 (3)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月报(每月1次)的，每少报1次，扣0.5分。	
5.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20分	(1) 不断健全完善党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按照议事决策规则作出决策。(10分) (2)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10分)	(1) 未制定或完善本单位党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的，扣10分。 (2) 未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制度的，扣5分。未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的，扣5分。	

第二类：履行行政执法及司法职能区直部门

具体指标	分值 100 分	工作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加强党的领导。	20 分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部署、同推进。(10 分) (2)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全年举办法治讲座或培训不少于 2 次。(10 分)	(1) 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重要内容的，扣 5 分。未作为主题教育重点内容的，扣 5 分。 (2) 全年举办法治讲座或培训不少于 2 次的，得 10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 分	(1) 全年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10 分) (2) 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制度，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年度述法。(5 分) (3) 按时报送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清单(半年报、年报各 1 次)。(5 分)	(1) 全年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的，得 10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开展年度述法的，扣 5 分。 (3) 按时报送半年、全年第一责任人清单的，得 5 分。每少报 1 次，扣 2.5 分。每迟报 1 次，扣 1 分。	
3. 强化法治保障。	15 分	(1) 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健全完善。(3 分) (2)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半年报、年报各 1 次)；每年 3 月 1 日前，在网站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6 分) (3) 严格落实法治信息月报机制。(6 分)	(1) 未建立或完善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制度的，扣 3 分。 (2)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的(半年、全年各 1 次)，每少报 1 次，扣 2.5 分。每迟报 1 次，扣 1 分。未在网站公开年度报告的，扣 1 分。 (3) 未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月报(每月 1 次)的，每少报 1 次，扣 0.5 分。	

4. 大力加强法治建设调研和落实。	15分	(1) 研究2023年度贯彻落实全区“一规划两方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按时序进度稳步推进。(7.5分) (2) 按要求配合做好“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督察涉及本单位的相关工作。(7.5分)	(1) 未制定本单位的计划或要点、方案的，扣7.5分。 (2) 未向区委依法报告或督察报告的，扣7.5分。迟报的，扣2.5分。	
5. 全面推广公正文明执法(适用于行政执法部门)/积极优化营商环境(适用于政法部门)。	10分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品质。(3分) (2)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2分) (3)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4分) (4) 持续推行减证便民。(1分)	(1) 未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正式文件的，扣1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案卷制作管理不规范、台账记录不齐全的，扣1分。 (2) 未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结果未及时进行公示的，扣1分。 (3) 未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未开展活动的，扣0.5分。未开展或参与案卷评查的，扣0.5分。未建立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台账，并动态调整的，扣0.5分。执法人员编制、保障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4) 未编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两轻两免”清单，无相关案例的，扣1分。未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整改的，扣1分。无本部门执法领域的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行动台账的，扣1分。 (5) 未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索要不要无法律依据证明的，扣1分。	

		(1)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及时研究提出贯彻举措并抓好落实。(5分) (2) 及时总结本单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介。(5分)	(1) 未制定本单位落实上级有关法治化营商环境部署的计划或要点、方案的，扣5分。 (2) 未及时总结、宣传、推介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扣5分。	
6.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10分	(1) 不断健全完善党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按照议事决策规则作出决策。(4分) (2)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6分)	(1) 未制定或完善本单位党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的，扣4分。 (2) 未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制度的，扣3分。未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的，扣3分。	
7. 抓好“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	10分	(1)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2分) (2)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1分) (3) 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印发相关普法读本、普法折页。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3分) (4) 积极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对外显示屏、展板、横幅等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2分) (5) 积极开展机关法治文化建设，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创作法治文艺作品。(2分)	(1) “宪法宣传周”开展2场主题活动以上的，得1分。每少1场，扣0.5分。未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的，扣1分。 (2) “民法典宣传月”开展2种以上形式主题宣传活动的，得1分。每少1种，扣0.5分。 (3) 未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的，扣1分。未印制并发放普法读本、普法折页等宣传品的，扣1分。未发布典型案例的，扣1分。 (4) 未利用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的，扣1分。未利用电子显示屏、横幅等在公共场所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扣1分。 (5) 未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宣传栏或活动室)的，扣1分。未创作法治文艺作品(动漫微视频作品或法治文艺节目)的，扣1分。	

附表2

梁子湖区XXX（单位）领导班子法治建设 民主测评表

×××××（单位） 领导班子	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评价要点：主要考虑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实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等情况。				

1. 此表适用于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对区直单位领导班子的民主测评。认为“好”的计95分，“较好”的计85分，“一般”的计75分，“较差”的计65分。

2. 请参加测评人员对照评价要点，在总体评价选项栏中，选择合适的一项画“√”。

附表3

梁子湖区XXX（单位）领导干部法治建设 民主测评表

姓 名	职 务	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评价要点： 主要考虑领导干部对本单位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实效、个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等情况。					

1. 此表适用于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对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民主测评〔主要负责人是副县级领导干部兼任的，测评常务或者党委（党组）副职；党政主要负责人分设的，均测评〕。认为“好”的计95分，“较好”的计85分，“一般”的计75分，“较差”的计65分。

2. 请参加测评人员对照评价要点，在总体评价选项栏中，选择合适的一项写明画“√”。

中共梁子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